

TTA 日本短期留学参加条件 关于在此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将遵照本公司旅游业条款执行。

■旅游费用包含

- ①行程表里所记载的交通费
- ②行程表里所记载的住宿费以及指定观光费
- ③导游(指导员)服务费以及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 ④学费及各种文化体验费用
- ⑤团队行动中付的小费
- ⑥三次聚餐(欢迎会、交流会、修了仪式后的会餐)费用
- ⑦在日旅游保险

※由于旅游者个人原因没有参加以上旅游服务当中的个别行程、原则上不退还相关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含

前述项目以外的费用不包含在旅游费用之内。例举一部。

- ①自由活动中的参观费用、交通费等
- ②行李超重费(超过规定的重量·大小·个数)
- ③洗衣费、电话费、小费、以及其他追加饮食等个人费用及相关消费税、服务费等
- ④个人伤病医疗费(伤病、医疗保险等)
- ⑤自选项目(行程)的旅游费用
- ⑥从家到出发降落地的交通费、住宿费
- ⑦餐饮费

■申请条件

- ①需本公司指定的国外高等教育机关的在校生(在学证明书)以及能得到指导教师的「推荐书」的学生。
- ②身体有病、有障碍的人要如实提出详情。如果认为当旅行者有可能会妨碍集体活动的顺利实施的时候、有可能拒绝申请、或有专人陪伴者为条件接受申请。

■申请方法和合同的成立·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

用电话、邮件·传真等通信手段提出申请的时候、本公司确认预约的第二天算起在14天之内要提出申请表以及支付申请费。在期限内没有支付申请费时、本公司将视为无预约申请处理。经本公司的承认以及申请费的受理确认之后方可视为合同缔结完了。余款需在旅游开始日前的14天前支付完了。

■最终行程表

记载有交通住宿机关名的最终行程表将于旅游开始日的前3天为止交付给旅游者。最终行程表交付日之前如有咨询也可告知安排情况。

■旅游合同内容·旅游费用的更改

- ①当发生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住宿机关等的旅游服务业务的中止、行政机关的命令、并非依据当初的运行计划的交通运输之提供以及发生了其他本公司无法预料的事情发生的时候、有权更改旅游合同内容。并可按照更改内容增加或减少旅游费用。
- ②由于明显的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原因,交通费出现了大幅度地超过通常能够想象的程度的金额之增加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更改旅游费用。增加费用时会在旅游开始日前15天通知。减少费用时只将该减少金额从旅游费用当中减除。若出现退还金额产生时、在合同书里记载的行程终了日的第二天起30天之内退还。

■旅游者的转让

旅游者不可以把合同中的权力转让给第三者。

■合同解除费(旅游者解除旅游合同)

- ①旅游者不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在向本公司支付附表1中规定的取消费的情况下,解除旅游合同。但是、解除合同申请时间需在本公司或申请代理店的营业时间内。
- ②与本公司无关,由于旅游者本人的贷款事宜出现问题而解除合同时,收取消费。
- ③由于旅游者本人的原因想更改旅游开始日或行程时、视为旅游者自动取消合同,收取消费。
- ④以下情况,不收取消费。
 - (a) 合同内容所附表2的赔偿金支付内容有更改以及其他重要内容有变化时。
 - (b) 由于明显的经济形势等变化交通费产生增加而旅游费用产生增加时。
 - (c) 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以及住宿机关等中止旅游服务的提供、政府机关的命令以及其他的事由、而使旅游不能在安全且顺利的情况下实施,或者发生上述可能性极大的时候。
 - (d) 本公司在旅游开始日的前3天为止没有交付给旅游者最终行程表时。
 - (e) 由于本公司的责任,不可能按当初预定的行程实施旅游时。

附表 1

解除合同日		取消费
旅游开始日的前一天起倒数	第13天~第3天	旅游费用的20%
	第2天	旅游费用的30%
旅游开始日的前一天		旅游费用的50%
旅游开始日的当天(旅游开始前)解除的情况下		旅游费用的100%
旅游开始之后的解除或无任何联络而不参加的情况		旅游费用的100%

- ※退款日期 旅游开始前的解除……解除日的第二天开始7天之内
旅游开始后的解除……合同规定的旅游结束日的第2天开始30天之内

■本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

以下情况下本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旅游者不交纳旅游费用、申请条件不符合要求、有疾病、妨碍集体行动、以及本公司事先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不能顺利实施旅游活动时等。

■最低成团人数

10人。低于此人数有可能中止旅游。旅游中止时，会在旅游开始日的前13日之前及时通知旅游者。

■旅程管理

本公司将努力确保旅游服务的顺利实施。旅游者在集体行动中、要听从陪同人员的指示和安排。

■本公司的责任

本公司在履行旅游合同内容时、由于本公司或者指定的代理安排的人员(以下简称为“代理安排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给旅游者带来损害的时候，则承担赔偿责任。旅游者的行李的赔偿限度为一人15万日元(由于本公司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除外)。

■旅游者的责任

由于旅游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本公司受到损害时旅游者必须赔偿损失。

■特别赔偿

不管本公司的责任发生与否，依据旅游业条款附表2的赔偿规定，对于旅游者在参加旅游过程中发生偶发事故而造成旅游者身体、生命或者随身行李遭受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本公司将支付事先规定的赔偿金及慰问金。

■旅游保证

旅游行程上如发生下列所示的更改(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政府机关的命令、交通运输・住宿机关的旅游服务的中止、并非当初的运行计划的运输服务的提供、为了确保旅游者的生命或者身体安全的必要措施等除外)时、旅游费用乘以附表2相应规定比率得出赔偿金额支付给旅游者。但是、提供服务的日期和顺序发生变化时不在此范围。对于1名旅游者的赔偿金额的上限，规定为旅游费用的10%。另外、赔偿金额不足1,000日元的时候本公司将不支付赔偿金。本公司在得到旅游者的同意后有可能以提供物品服务来替代支付赔偿金。

附表2

产生支付赔偿金必要的更改	每一件的比率(%)	
	旅游开始前	旅游开始后
旅游简介所记载		
(1) 旅游开始日或者旅游结束日的更改	1.5	3.0
(2) 入场的游览地或者游览设施(包括餐厅)以及旅游目的地的更改	1.0	2.0
(3) 交通运输机构的等级或设施更改为低于原规定的内容 (仅限于更改后的等级及设施的费用的总计金额低于原金额)	1.0	2.0
(4) 交通运输机关的种类或者公司名的更改	1.0	2.0
(5) 旅游开始地机场或者结束地机场不同的航班时	1.0	2.0
(6) 住宿机关的种类或者名称的更改	1.0	2.0
(7) 住宿机关的客房的种类、设施、景观以及其他客房条件的更改	1.0	2.0
(8) 前面各项所记载的更改中旅游标题中有记载的事项的更改	2.5	5.0

■旅游条件基准日

以2013年4月1日的运输费为基准。

■其他

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做旅游的再实施。本申请书将成为旅游业法第12条的4及5上的书面材料说明、合同书面材料的一部分。